

# 永城市民政局 2024 年 4 个乡镇敬老院 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81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79 号

采 购 人：永城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12 |
|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
| （二）响应人须知.....                          | 1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26 |
| 一、磋商承诺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30 |
| （一）磋商承诺函.....                          | 30 |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3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
| 三、授权委托书.....                           | 33 |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4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5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
| 七、响应人资格声明文件.....                       | 37 |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41 |
| 九、服务承诺.....                            | 42 |

|                       |    |
|-----------------------|----|
| 十、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 43 |
| 十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 | 44 |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 45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永城市民政局 2024 年 4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民政局 2024 年 4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81；永公采【2024】79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永城市民政局 2024 年 4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1  | 酈城敬老院、顺和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 978637 | 978637   | 是          | 978637    |

|   |   |                                   |         |         |   |         |
|---|---|-----------------------------------|---------|---------|---|---------|
| 2 | 2 | 李寨敬老院、<br>卧龙敬老院转<br>型区域养老服<br>务中心 | 1021363 | 1021363 | 是 | 1021363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酃城敬老院、顺和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标段：李寨敬老院、卧龙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6、工期：3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20】46 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

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和人员证书资料，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2 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具有劳务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民政局

地址：永城市府后路

联系人：单女士

联系方式：0370-51869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女士

联系方式：0370-5186959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响应人）。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永城市民政局<br>联系地址：永城市府后路<br>项目联系人：单女士<br>电 话：0370-518695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联系地址：永城市浍河路<br>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br>联系电话：0370-5019918 |
| 1.1.4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永城市民政局2024年4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br>永财磋商采购-2024-81；永公采【2024】79号      |
| 1.1.5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项目说明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br>采购预算：2000000.00元人民币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7__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

|       |                  |                                                                                                                                                               |
|-------|------------------|---------------------------------------------------------------------------------------------------------------------------------------------------------------|
|       | 间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u>5</u> 日前                                                                                                                                       |
| 2.2.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u>24</u> 小时内                                                                                                                                       |
| 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u>24</u>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5.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p>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份（文件格式：XX 公司 XX 项目编号.file）。</p> <p>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人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p>              |
| 3.6.3 | 签字并盖章要求          | <p>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 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p> <p>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 号），</p> |

|                      |                                                   |                                                                                                                                        |
|----------------------|---------------------------------------------------|----------------------------------------------------------------------------------------------------------------------------------------|
|                      |                                                   | <p>作如下说明：</p> <p>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p>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p>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
| 7.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7.2                  | 报价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                                                               |
| 7.3                  | 招标控制价                                             | <p>本次招标，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拦标价）作为该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废标处理</p> <p>投标控制价：第一标段 978637.00 元</p> <p>第二标段 1021363.00 元</p>                        |
| 7.3.1                | 成交承诺                                              | 成交人中标后如拒签合同或以各种理由拖延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双倍成交金额的违约金，以补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10.2                 | 竞争性磋商顺序：                                          | 按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
| 10.3                 |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0.4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二) 响应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付款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响应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含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如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本次磋商报价分为两轮，第一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且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第二轮报价，在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根据评标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响应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响应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3.7.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决定响应人磋商顺序；
- (5) 磋商结束。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

###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响应人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6.4. 履约担保

无。

### 7.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7.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7.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和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信用查询结果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br>性评<br>审标<br>准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br>施工组织设计：45 分<br>综合因素：25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br>(1) | 投标<br>报价<br>评分<br>标准         | 投标报价<br>(30 分)              | 1. 有效响应报价：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时否决其投标。<br>2. 评审方法：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人二次报价) × 30 |
| 2.2.3<br>(2) | 施工组织<br>设计评分<br>标准 (45<br>分)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br>(0-5 分)    |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0-5 分                                                     |
|              |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r>(0-5 分)     |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                                                                      |
|              |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r>(0-5 分)     |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严谨可行得 0-5 分                                                                               |
|              |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br>(0-5 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0-5 分                                                                             |
|              |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br>(0-5 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细，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得 0-5 分                                                          |
|              |                              | 6. 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得 0-5 分                                                                   |
|              |                              | 7.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0-5 分) |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 0-5 分                                                                       |
|              |                              | 8. 绿色施工与工艺创新方面<br>(0-5)     | 在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5 分                                                                    |

|              |                        |                         |                                                                                                                                                                                                                                            |
|--------------|------------------------|-------------------------|--------------------------------------------------------------------------------------------------------------------------------------------------------------------------------------------------------------------------------------------|
|              |                        | 9.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br>(0-5) | 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得 0-5 分                                                                                                                                                                                                                |
| 2.2.3<br>(3) | 其他因素<br>评分标准<br>(25 分) | 企业类似业绩<br>(9 分)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 服务承诺<br>(16 分)          | <p>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得 0-4 分;</p> <p>2. 响应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酌情得 0-4 分。</p> <p>3. 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0-4 分</p> <p>4. 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响应人承担。0-4 分</p>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说明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声明

实施中所有的所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国家现行有效版本。如果规范、规程、标准与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发生矛盾，则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永城市民政局 2024 年 4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 一、磋商承诺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响应人资格声明文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服务承诺
- 十、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一、磋商承诺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

3.我公司承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内，如果我公司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超过 60 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处罚。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 应 人    |                                      |
|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级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
| 投标范围     |                                      |
| 工期       |                                      |
| 磋商报价     | 大写：<br>小写：          （元）              |
| 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
| 服务承诺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响应人资格声明文件

###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材料。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涉及评审响应人材料的复印件。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padding: 0 10px;"> <span>年毕业于</span> <span>学校</span> <span>专业</span> </div>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涉及评审响应人项目经理及组成人员材料的复印件。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联系电话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经理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规模      |  |
| 技术负责人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涉及评审响应人材料的复印件（合同、成交通知书）。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 十、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信誉要求、查询证明等相关材料)

## 十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